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護科

承辦人：吳素菊

電話：07-7134000#5707

傳真：07-7226940

電子信箱：r5813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080039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2號(28654086_10800398001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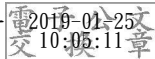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內政部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號公告修正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乙案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長照服務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8日衛部顧字第1080101784號函暨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2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

裝

訂

線

社會局 1080125



10831318100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洪銘謙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11

傳真：(02)81959262

電子信箱：ho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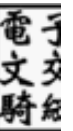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於108年1月11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號公告修正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如需該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或本部消防署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修正公告事項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1日生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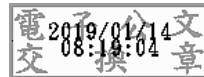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項次1「托嬰中心」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」。
- 二、項次6增列鐵路地下化車站。
- 三、項次7「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）、安養機構及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）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」修正為「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



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
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
構）」，並增列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
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
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」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(長期照顧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)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
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
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



裝



訂

線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

主 旨：修正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。

依 據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9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公告事項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：

- (一) 項次 1 「托嬰中心」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」。
- (二) 項次 6 增列鐵路地下化車站。
- (三) 項次 7 「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）、安養機構及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）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」修正為「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」，並增列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」。

二、旨揭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其一覽表如附件。

附件

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一覽表

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

項次	修正後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	發文日期、文號	生效日期	備註
1	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幼兒園（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	1、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（89）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2、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修正	108 年 3 月 1 日	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之設置標準第 12 條，爰將「托嬰中心」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」。
2	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舍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	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（89）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	89 年 8 月 14 日	
3	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			
4	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			
5	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、博物館			
6	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			

7	<p>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</p>	<p>1、內政部 94 年 1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2676 號公告 2、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修正</p>	<p>108 年 3 月 1 日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之設置標準第 12 條，爰將「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）、安養機構及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）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」修正為「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」，並增列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」。</p>
8	<p>高速鐵路車站</p>	<p>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496 號公告</p>	<p>96 年 4 月 1 日</p>	
9	<p>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，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</p>	<p>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1861 號公告</p>	<p>102 年 4 月 1 日</p>	
10	<p>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</p>	<p>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928 號公告</p>	<p>103 年 1 月 1 日</p>	
11	<p>觀光工廠</p>	<p>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2776 號公告</p>	<p>106 年 11 月 1 日</p>	